



北京统计信息网 > 区域经济 > 正文

密云县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呈三大特点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-01-11

截至12月底，密云县82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累计实现商品销售总额90亿元，场呈现以下三大特点：

一、批发额比重大，零售额增速高

2009年，全县实现批发额75.9亿元，比上年下降3.8%，所占比重为84%，下降的影响。金属材料类累计实现批发额14.8亿元，受销售价格和市场需求的影响，其批发额总量2.5个百分点；全年实现零售额14.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5.8%。

二、汽车类销售成为零售额增长的主力军

燃油税费改革、小排量汽车购置税降低等政策的实施，很大程度上刺激了汽车消费。2009年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共零售汽车10212辆，比上年增加1796辆，实现零售额零售总额增长13.4个百分点，贡献突出。

三、主要商品销售呈两位数增长

从商品销售分类看，家用电器、文化办公用品、通讯器材、石油及制品类销售都销售额1.1亿元、0.8亿元、0.1亿元和1.4亿元，分别比上年增长27.1%、13.3%、23.9%。数码相机、摄像机销售形势喜人，2009年分别销售8496台、19519台、707台和8135.4%和35%；全年销售电脑7245台，比上年增长近一倍；销售手机1.3万部，增长过四倍。